

总目 4 – 车辆税

收入详情				
分目 (编号)	2012-13 实际收入	2013-14 原来预算	2013-14 修订预算	2014-15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7,466,089	7,651,649	7,780,294	8,127,405†
总额	<u>7,466,089</u>	<u>7,651,649</u>	<u>7,780,294</u>	<u>8,127,405</u>

†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，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。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3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7,780,294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128,645,000 元(1.7%)。
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为 8,127,405,000 元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7,111,000 元(4.5%)。